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，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，为筹集项目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、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拟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财信金控”）借款贰亿元，期限3年，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，属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概况

- (1) 关联方名称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(2) 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
- (3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(4) 法定代表人：胡贺波

(5) 注册资本：454,000万人民币

(6) 经营范围：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；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，股权投资及管理，受托管理专项资金，投融资服务，企业重组、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（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信托、证券、保险、资产管理、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

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；

2、资金用途：筹集项目资金、补充流动资金、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；

3、借款期限：期限为3年；

4、利率：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次借款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，提出筹集项目资金、补充流动资金、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借款预计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和利率确定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2020年4月27日已披露的公司向财信金控展期借款2,565万元的关联交易外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信金控未发生应披露

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（或其关联方）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：

时间	关联交易方	事项	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	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	是否披露	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	公告编号
2019年12月26日	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	豁免房屋租赁费，豁免借款资金使用费、担保费，购买公司美妆产品（面膜及护肤品套装）	1,339.69	否	是	是	否	2019-057
2020年4月27日	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展期2,565万元借款，展期期限为1年，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	2,676.57（含利息）	否	是	是	否	2020-027
2020年8月16日	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借款贰亿元，期限3年，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	本金2亿元及利息	是	否	是	是	2020-042
2020年8月16日	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共同投资设立基金，规模5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	1亿元	是	否	是	是	2020-043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，提出筹集项目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、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项目并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，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决定偿还事宜；
- 2、本次借款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6日